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董事的概要資料：

姓名	年齡	現職	首次加入 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 董事日期	主要職責 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關係
林庭樂先生	44歲	本集團執行董事 兼行政總裁	2012年 8月2日	2017年 2月14日	監督本集團業務發 展、培養長期客戶 關係、引薦新客戶 及項目及領導機構 融資項目的執行	謝女士的配偶
盧敏霖先生	64歲	執行董事	2016年 2月24日	2017年 2月14日	監督機構融資顧問工 作、制定業務及企 業策略及引薦新客 戶及項目	無
謝鳳心女士	44歲	執行董事	2012年 3月15日	2017年 2月14日	監督及制定業務及企 業策略	林先生的配偶
曾廣雲女士	44歲	執行董事	2012年 7月13日	2017年 2月14日	監督及領導機構融資 項目的執行	無
張伯陶先生， 銅紫荊星章	6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獨立監察管理層及就 本集團的策略、表 現、資源及操守準 則事宜提供獨立判 斷	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現職	首次加入 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 董事日期	主要職責 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關係
曾翀先生	6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獨立監察管理層及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無
余遠聘博士	5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獨立監察管理層及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無

除董事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下列人士：

姓名	年齡	現職	首次加入 本集團時間	委任為 本公司高級 管理人員日期	主要職責 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關係
劉永霖先生	32歲	聯席董事及寶積 資本負責人員	2014年 8月4日	2015年 7月1日	監督及領導機構融資 項目的執行	無

執行董事

林庭樂先生，44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2017年2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9月12日重新指定為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為MGIL及寶積資本（為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的唯一董事。林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發展、培養長期客戶關係、引薦新客戶及項目及領導機構融資項目的執行。林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林先生於1995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林先生自1998年10月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1999年12月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的特許資格持有人。

林先生於會計及金融行業積逾2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林先生曾於多個會計或金融機構任職，其工作資歷載於下表：

公司名稱	公司主要業務 活動(任職期間)	最後職位/職責	服務年期 (概約)	持牌記錄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提供審核服務	助理經理 • 負責進行審核方面的工作	4年以上	無
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	提供機構融資顧問、證券交易及資產管理服務	投資融資部－助理副總裁 • 負責執行機構融資交易	4年以上	2003年4月至2004年10月 (LR：第1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
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睿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御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機構融資顧問、證券諮詢及/或資產管理服務	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助理董事 • 負責進行機構融資交易及監督部門成員	4年以上	2007年3月至2010年12月 (LR：第6類－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2007年7月至2008年11月 (LR：第9類－中國睿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2010年12月 (RO：第4類及第9類－中國睿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泓福融資有限公司及泓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機構融資顧問、證券諮詢及/或資產管理服務	泓福融資有限公司負責人員 • 負責全面監督機構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1年以上	2011年1月至2012年2月 (RO：第4類及第9類－泓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2月至2012年5月 (RO：第6類－泓福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名稱	公司主要業務 活動(任職期間)	最後職位／職責	服務年期 (概約)	持牌記錄
浦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南亞投資管理有 限公司)	提供機構融資顧問 及資產管理服務	持牌代表 • 負責執行機構融資 交易	兩個月	2012年5月至2012年7月 (LR：第6類)

附註：

1. 「LR」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代表，而「RO」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負責人員。
2. 「第1類」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第4類」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第6類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第9類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林先生於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位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職位	期限
勤美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8月至今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2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3月至 2016年1月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 台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8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3月至 2014年10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林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謝女士的配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盧敏霖先生，64歲，於2017年2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7年9月12日重新指定為執行董事。盧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制定業務及企業策略及引薦新客戶及項目。盧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盧先生於1975年5月獲得美國威斯康星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2010年11月獲得香港大學仲裁與調解專業碩士學位及於2014年3月獲得英國劍橋大學可持續發展課程的研究生證書。盧先生於1979年5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並於2002年10月重新指定為資深會員。於1988年6月，彼成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現稱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於2006年5月，彼獲選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資深會員。於2010年11月，彼成為英國仲裁學會會員。

盧先生在會計、銀行及金融行業積逾4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盧先生曾於多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金融機構任職。其最初於英國倫敦西區的一間公司Leigh Carr & Partners（現稱Leigh Carr）擔任特許會計師，並自1975年9月至1979年2月一直於該公司工作，處理會計事務。其於機構融資受規管服務方面的工作資歷載於下表：

公司名稱	公司主要業務 活動（任職期間）	最後職位／職責	服務年期 （概約）	持牌記錄
浦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南亞投資管理有 限公司）	直至2015年12月30 日，提供機構融資 顧問及資產管理服 務	非執行董事 • 負責就策略事宜提 供意見	13年以上	2003年4月至2015年10月 （RO：第6類）

附註：

1. 「RO」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負責人員。
2. 「第6類」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盧先生於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位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職位	期限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98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8月至今
上海証大房地產有限公司 (前稱上海世界控股有限公司)	7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2年9月至 2015年6月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5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1年6月至 2014年5月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前稱 亞洲訊息(控股)有限公司)	8025	非執行董事	2001年6月至 2014年5月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5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4年9月至 2013年8月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8172	執行董事及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2005年9月至 2008年5月 非執行董事： 2008年5月至 2008年11月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協里控股有限公司)	729	非執行董事	2002年12月至 2005年3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謝鳳心女士，44歲，於2014年9月1日獲委任為寶積資本首席營運官，並於2017年2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2017年9月12日重新指定為執行董事，負責監督及制定業務及企業策略。謝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謝女士自2001年9月成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現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彼於2006年5月獲得澳大利亞紐卡斯爾大學的工商管理（在線課程）碩士學位。

謝女士於金融及秘書行業積逾20年經驗，其工作資歷載列於下表：

公司名稱	公司主要業務 活動（任職期間）	最後職位／職責	服務年期 （概約）	持牌記錄
[編纂]	提供股份過戶登記 服務	副總裁 • 負責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股份過戶登記服務	13年以上	無

謝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謝女士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先生的配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曾廣雲女士，44歲，於2012年7月13日以負責人員身份加入寶積資本。曾女士於2017年2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7年9月12日重新指定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及領導機構融資項目的執行。彼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曾女士達到中等教育水平，在金融行業積逾1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多個金融機構任職，其工作資歷載於下表：

公司名稱	公司主要業務 活動（任職期間）	最後職位／職責	服務年期 （概約）	持牌記錄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提供證券交易及機構融資顧問服務	助理董事 • 負責執行機構融資交易	7年以上	2004年8月至2007年7月 (LR：第4類及第6類) (附註3)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提供證券交易及機構融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機構融資部經理 • 負責執行機構融資交易	一年半以上	2007年8月至2009年3月 (LR：第4類及第6類)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提供證券交易及／或機構融資顧問服務	持牌代表 • 負責執行機構融資交易	8個月	2009年9月至2010年5月 (LR：第4類－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第6類－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至2010年5月 (LR：第1類－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泓福證券有限公司及泓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證券交易及／或資產管理服務	泓福證券有限公司客戶主任 • 負責推介客戶、接收及執行客戶交易指令	9個月	2010年5月至2011年2月 (LR：第1類－泓福證券有限公司及第4類－泓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泓福融資有限公司	提供機構融資顧問服務	董事 • 負責全面監督機構融資顧問服務	1年以上	2011年2月至2012年3月 (RO：第6類)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附註：

1. 「LR」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持牌代表，而「RO」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負責人員。
2. 「第1類」、「第4類」、「第6類」分別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3. 曾女士於2000年6月至2004年7月期間尚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牌照。

曾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68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負責獨立監察管理層及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張先生於2007年11月取得香港大學公共行政管理碩士學位。

張先生擁有豐富管理及行政經驗。自1969年1月至1989年10月，張先生曾於駐港英軍總部任職，最後任職行政人員。張先生亦於證監會工作20餘年，最後於財務行政部門擔任高級經理。

在社會及社區責任方面，張先生曾作為志願者服務於香港民眾安全服務隊約30年，直至2009年5月。在此期間，彼亦曾擔任港督衛奕信勳爵、彭定康先生及特首董建華先生的名譽副官。張先生曾獲授助理處長的職銜，並於2003年7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頒授銅紫荊星章。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張先生於上市公司擔任的董事職位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職位	期限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2882	執行董事及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2012年11月至 2015年6月 非執行董事： 2015年7月至今
國農控股有限公司	123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7年1月至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曾翀先生，66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負責獨立監察管理層及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曾先生達到中等教育水平，並於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17年1月離職之前，曾先生自1995年以來一直任職於香港賽馬會，並自2008年至2016年擔任該馬會集團財務部主管。彼於1978年2月獲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接納為會員，並於1983年2月升為資深會員。曾先生自2010年8月至2016年3月為證監會產品諮詢委員會委員。如下表所示，彼亦受不同組織委任，就基金投資諮詢、金融及理財服務等方面為彼等各自的委員會服務：

組織	基金／信託／ 委員會名稱	服務年期 (概約)	職位
協康會	執行委員會	9年以上	委員
	投資小組委員會	2年以上	委員
	財務小組委員會	8年以上	委員
	不適用	5年以上	名譽司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組織	基金／信託／ 委員會名稱	服務年期 (概約)	職位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投資顧問委員會	6年	委員
		6年	主席
警察子女教育信託	投資諮詢委員會	6年	委員
		6年	主席
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	投資諮詢委員會	6年	委員
		6年	主席
香港房屋協會	基金管理專責委員會	12年	委員
另類投資管理協會	全球投資者指導委員會	4年	委員

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余遠騁博士，50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獨立監察管理層及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事宜提供獨立判斷。

余博士於1995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國際商業研究專業的文學學士榮譽學位，並於2001年12月獲得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美國雷鳥國際管理研究所（現稱雷鳥國際管理學院）國際管理專業工商管理碩士。於2003年9月，彼獲得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聯合頒發的企業管治及董事學專業文憑，相關課程乃以非全日制形式進行。於2010年2月，彼獲得英國劍橋大學管理研究專業的哲學博士學位。

余博士擁有近10年的管理經驗，尤其專注於能源、氣候政策、環境治理及教育發展。彼自2008年11月至2012年8月為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氣候項目的前任主管。彼為世界綠色組織（成立於2012年11月）的創始人及現任執行總裁。彼自2012年10月至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016年9月以及自2017年1月起擔任香港城市大學兼職教授，並自2017年5月起擔任香港大學榮譽助理教授。彼自2014年3月至2017年8月獲委任為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國際教育諮詢委員會委員。如下表所示，彼亦受其他不同組織委任，就環境、能源及科技創新等方面為多個委員會服務：

組織	委員會／團體名稱	服務年期 (概約)	職位
香港政府環境局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	2年以上	委員
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 社區關係組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廢 物回收項目審批小組	1年	成員
香港政府環境局	能源顧問委員會	5年以上	委員
香港政府環境局	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工作 小組能源與發電專家 小組	1年以上	成員
香港政府漁農自然 護理署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 出)條例專家小組	自2017年6月起	成員
香港中文大學	環境科學顧問委員會	3年以上	委員

余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作出的披露

林先生曾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解散前的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Merit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從未開始業務		2015年12月24日	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透過撤銷註冊的方式解散(附註)	終止業務

附註：根據公司條例第750條，倘(a)該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撤銷註冊；(b)該公司於緊接有關申請前從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已終止業務或終止經營超過三個月；及(c)該公司並無未償還負債，方能由該公司、其董事或股東申請撤銷註冊。

林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備償債能力，且解散該公司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林先生及謝女士均於以下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解散前的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地點	主要業務活動				
Amasse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服務		2016年5月1日	由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註冊處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第213(1)(c)條透過剔除方式解散(附註)	未支付年費

附註：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第213(1)(c)條，倘公司未於逾期前支付年費或任何滯納金，公司註冊處處長可自公司註冊處剔除該公司名稱。

林先生及謝女士均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時具備償債能力，且解散該等公司並無導致等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就其本身而言：(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除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概無其他有關彼之資料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及(iv)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高級管理層

劉永霖先生，32歲，於2014年8月4日加入寶積資本擔任高級經理。彼自2015年7月起一直擔任寶積資本的聯席董事。劉先生監督及領導機構融資項目的執行。劉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劉先生於2009年7月獲得香港樹仁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劉先生亦於2010年9月獲得倫敦城市大學卡斯商學院（現稱倫敦大學城市學院）頒發的投資管理學科學碩士學位。

劉先生在金融行業積逾6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劉先生擔任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的機構融資分析師約一年。劉先生亦擔任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機構融資助理兩年。

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合規主任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項下的合規主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林先生為本集團的合規主任。有關林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分節，查詢詳情。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公司秘書

鄭淑娟女士，45歲，本集團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公司秘書事務及財務管理。於2000年2月，彼取得澳大利亞科技科廷大學（現稱科廷大學）商學學士（會計方向）學位，彼隨後於2003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鄭女士自2007年3月起為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亦自2007年7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自2015年8月至2017年8月，彼擔任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應分開，而不可由同一人擔任。

現時，本公司並無主席。全體執行董事均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執行及管理。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上述各委員會的詳情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

根據於[編纂]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審核委員會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監督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檢討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張先生、曾先生及余博士。曾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根據於[編纂]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薪酬委員會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按表現釐定之薪酬及確保並無董事釐定其自身薪酬。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張先生、曾先生及曾女士。張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根據於[編纂]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提名委員會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挑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提供意見及董事的繼任計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張先生、余博士及曾女士。張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薪金、實物利益、與本集團業績表現相關的酌情花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形式收取報酬。本集團亦會就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彼等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職責而必需及合理產生的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本集團將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的市場水平、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付董事薪酬及已授予董事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1.9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33,000港元、44,000港元及28,000港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津貼、其他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含薪金、津貼、其他福利、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1.8百萬港元。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六個月概無向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報酬。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本公司估計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應付董事薪酬總額及彼等應收取的實物利益（不計及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為2.5百萬港元。於[編纂]後，薪酬委員會將就董事薪酬提出建議。因此，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薪酬未必反映其將來的薪酬水平。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薪酬的其他資料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擔任其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將在下列情況下適時向合規顧問尋求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一項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iii) 本公司擬動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述者不同或本公司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出入；及
- (iv)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對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編纂]起至本公司寄發[編纂]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日期止。